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工字第11500919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汪煒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汪煒符於教育場所對兒少為不當肢體接觸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